

、法務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檢討研議，政府作為善意第三者代管遺產之期限，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三)退輔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經查該基金會網站並無公布「重大災害救助、清寒榮民子女助學金、核發亡故現役軍人及榮民遺產、亡故就養榮民之遺眷身心障礙戶救助、亡故就養榮民之遺眷及低收入戶之遺眷重大傷病重點救助」等 5 項服務審核通過之各項獎補助名單，顯未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及立法院審查該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案時，就相關補助資訊公開所作之決議。故為確實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之決議，宜儘速補正，俾利外界查閱及監督。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連署人：詹凱臣 陳鎮湘 陳唐山

(四)為免榮民榮眷因資訊缺乏而喪失榮民榮眷基金會各項福利服務之訊息，基金會對於業務推廣，除透過網站或榮光雙周刊及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外，亦宜研議透過榮欣志工團體宣導及各地區志工服務員訪查等方式，俾使榮民榮（遺）眷獲悉基金會各項福利服務訊息，便於申請。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連署人：詹凱臣 陳鎮湘 陳唐山

參、爰經決議：

- 一、「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林郁方出席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郁方補充說明。（不在場）林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20 案「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提請院會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陳亭妃（柯代）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0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決議：「均予以廢止」，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0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289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五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呂學樟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機關說明提案廢止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法務部政務次長陳守煌報告如次：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至感榮幸。本部謹提供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廢止緣由

為符合先進國家矯正管理趨勢，健全矯正指揮監督體系，落實權責合一制度，以因應未來矯正機關收容質量之變化，與國家整體刑事政策等緊密結合，總統於 99 年 9 月 1 日制定公布「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而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七條規定：「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少年輔育院條例於本法施行時，未及配合廢止

或修正者，其涉及第五條矯正機關組織事項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後，不再適用。」爰將《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廢止。

上開廢止案，前經行政院於 100 年 7 月 11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0892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廢止在案。因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尚未完成審議之法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從而，行政院爰將上開廢止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廢止重點

《監獄組織通則》於 35 年 1 月 19 日制定公布，並自 36 年 6 月 10 日施行，其後並多次修正，原為確立監獄組織編制、員額人數及各科室業務職掌而制定。《看守所組織通則》於 35 年 1 月 19 日制定公布，自 36 年 6 月 10 日施行，其後並多次修正，原為確立看守所組織編制、員額人數及各科室業務職掌而制定。《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於 87 年 5 月 20 日制定公布施行，原係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就戒治所組織編制、員額人數及各科室業務職掌而制定。《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於 81 年 1 月 31 日制定公布施行，原為確立技能訓練所組織編制、員額人數及各科室業務職掌而制定。《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於 86 年 4 月 23 日制定公布施行，原為確立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編制、員額人數及各科室業務職掌而制定。為配合「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於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而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七條規定將《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至於未來監獄、看守所、戒治所及技能訓練所之組織與運作之規範，則因「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五條規定，監獄、看守所、戒治所及技能訓練所改隸法務部矯正署為四級機關，故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但書及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訂定「法務部矯正署監獄組織準則」及「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法務部矯正署看守所組織準則」及「法務部矯正署看守所辦事細則」、「法務部矯正署戒治所組織準則」及「法務部矯正署戒治所辦事細則」、「法務部矯正署技能訓練所組織準則」及「法務部矯正署技能訓練所辦事細則」，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為依據。另原來屬矯正人員訓練所主管之業務，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已改由法務部矯正署掌理。

叁、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咸認為這五項法律，已另制定新法規範，無繼續施行或適用之必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自應予以廢止，爰無異議同意均予以廢止。

肆、爰經決議：一、「以上五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呂學樟說明。」，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檢附「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原條文各乙份。

收文編號：1010001334

議案編號：1010305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印發

院總第 1048 號 政府提案第 13065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296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請 查照審議廢止。

說明：

- 一、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構）業於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依據矯正署組織法第 7 條規定，原有法律未及於該署成立前配合廢止或修正者，其涉及同法第 5 條矯正機關組織事項之規定，於該法施行後，不再適用。本院業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核定相關組織法規據以銜接適用，爰旨揭 5 項法律應配合辦理廢止，俾完備法制作業。
- 二、本案經提 101 年 3 月 1 日本院第 3288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
- 三、檢送旨揭 5 項法律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含附件）、銓敘部（含附件）、法務部（含附件）、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

監獄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並自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21 條。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6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條文（名稱：監獄條例）。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總統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21 條。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七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5 條、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四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12 條、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九日總統（70）台統（一）義字第 0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 條、第 12 條、第 15 條至第 17 條條文（名稱：監獄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503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97600 號令修正第 7 條、第 9 條附表、第 14 條條文及附表。

第 一 條 監獄隸屬法務部，其設置地點及管轄，由法務部定之。

第 二 條 監獄設下列各科：

- 一、調查分類科。
- 二、教化科。
- 三、作業科。
- 四、衛生科。
- 五、戒護科。
- 六、總務科。

監獄事務較簡者，得不設科，或併科辦事。

容額在一千人以上之監獄事務較繁各科得分股辦事，股長由薦任人員兼任。

第 三 條 調查分類科掌理下列事項：

- 一、受刑人入監指導事項。
- 二、受刑人之直接、間接調查事項。
- 三、受刑人身心狀況之測驗事項。
- 四、受刑人之指紋、照相分類及其保管事項。
- 五、受刑人處遇之研擬、複查及建議事項。
- 六、受刑人出監後之聯繫及有關更生保護事項。
- 七、其他有關調查分類事項。

第 四 條 教化科掌理下列事項：

- 一、受刑人教誨、教育及輔導事項。
- 二、受刑人累進處遇之審查事項。
- 三、受刑人假釋及撤銷假釋之建議、陳報及交付保護管束事項。
- 四、受刑人文康活動及體能訓練事項。
- 五、受刑人集會之指導及分區管教事項。
- 六、洽請有關機關、團體或人士協助推進教育、演講及宗教宣導事項。
- 七、新聞書刊閱讀、管理及監內刊物編印事項。
- 八、其他有關教化事項。

第 五 條 作業科掌理下列事項：

- 一、作業之指導及受刑技能訓練事項。
- 二、作業種類之選擇及作業計畫訂定事項。
- 三、作業材料之購置、收支及保管事項。
- 四、作業課程編訂、成績考核及勞作金計算事項。
- 五、受刑人作業之配置及調動事項。
- 六、作業契約之擬訂事項。
- 七、作業器械之增置、收發、保管、檢查及修理事項。
- 八、成品之評價、發售及保管事項。
- 九、管理作業人員之調度、考核事項。
- 十、其他有關作業事項。

第 六 條 衛生科掌理下列事項：

- 一、監獄之衛生計畫及其設施與指導事項。
- 二、傳染病預防事項。
- 三、護理之訓練事項。
- 四、受刑人健康檢查事項。

- 五、受刑人特別檢查事項。
- 六、病舍之管理事項。
- 七、受刑人疾病醫治事項。
- 八、藥品調劑、儲備及醫療器械管理事項。
- 九、環境衛生清潔檢查、指導事項。
- 十、受刑人戒護住院、保外醫治或死亡陳報及通知事項。
- 十一、藥物濫用之防治及輔導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心理、生理、衛生、保健事項。

第 七 條 戒護科掌理下列事項：

- 一、受刑人之戒護及監獄之戒備事項。
- 二、門戶鎖鑰管理事項。
- 三、管理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事項。
- 四、武器、戒具、消防器、通訊器材及監察系統之使用、練習及保管事項。
- 五、受刑人飲食、衣著、臥具、用品之分給、保管事項。
- 六、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事項。
- 七、受刑人之行為狀況考察事項。
- 八、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事項。
- 九、監舍、工場之查察及管理事項。
- 十、身體、物品之搜檢事項。
- 十一、受刑人賞罰之執行事項。
- 十二、受刑人解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戒護事項。

第 八 條 總務科掌理下列事項：

- 一、文件之收發、撰擬及保存事項。
- 二、印信典守事項。
- 三、經費出納事項。
- 四、建築修繕事項。
- 五、受刑人入監、出監事項。
- 六、名籍簿、身分簿之編製及管理事項。
- 七、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事項。
- 八、赦免、減刑之陳報事項。
- 九、糧食之收支、保管、核算及造報事項。

十、與保安處分場所之聯繫事項。

十一、受刑人福利之籌劃、督導事項。

十二、受刑人死亡之善後處理事項。

十三、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九條 監獄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但因高度安全管理需要，得在附表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總額額度內，由法務部訂定各監獄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員額配置表，為適度之人力調配。

各監獄應適用之類別，由法務部視其容額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監獄置典獄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綜理全監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但容額在一千人以上二千人未滿之監獄，其典獄長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容額在二千人以上之監獄，其典獄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前項但書之監獄並得置副典獄長一人，職務分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及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襄助典獄長處理全監事務。

第十一條 監獄置秘書，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長，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教誨師、調查員、心理測驗員，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管理師，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作業導師、科員、技士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主任管理員、操作員，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管理員、辦事員，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衛生科科長，列師(二)級；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均列師(三)級，醫師每滿三人得列師(二)級一人；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合計每滿七人得列師(二)級一人。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均列士(生)級。

本通則修正施行前僱用之助理作業導師、護士、管理員、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或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資格者，得繼續僱用至其離職為止。

第十二條 監獄置正訓練師、副訓練師、助理訓練師，由典獄長聘任之。

前項人員之聘任資格及待遇，準用職業訓練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監獄設女監者，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掌理女監事務。

女監之主任、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均以婦女充之。

第十四條 監獄設分監者，置監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承典獄長之命，掌理分監事務。

分監之容額在一百人以上者得分課辦事，各課置課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

。並分置課員，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分監需置之職稱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分監之設置，由法務部定之。

關於分監分課辦事及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準用第二條至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

第十五條 監獄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六條 監獄設會計室、統計室，各置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七條 監獄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事務較簡者，其政風業務由其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統籌辦理。

第十八條 本通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進用之。

第十九條 監獄設監務委員會，以典獄長、副典獄長、秘書、監長、科長及各主管人員組織之。

關於在監受刑人之處遇及其他監內行政之重要事項，應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但有急速處分之必要時，得先由典獄長行之，報告於監務委員會。

第二十條 監獄設假釋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典獄長、教化科科長、戒護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典獄長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延聘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監獄學等學者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關於監獄受刑人之假釋事項，應經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十一條 監獄為促進調查分類、教化、作業、衛生、處遇之實施，得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調查分類指導委員會。

二、教化指導委員會。

三、作業指導委員會。

四、衛生指導委員會。

五、處遇研究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由典獄長延聘學者專家及社會熱心人士擔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通則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員額表（監獄組織通則第九條附表）

職稱 \ 員額	第一類 員 額	第二類 員 額	第三類 員 額	第四類 員 額	第五類 員 額	第六類 員 額
典獄長	1	1	1	1	1	1
副典獄長	1	1	1	0-1	0	0
秘書	1	1	1	1	1	1
科長	6	6	6	6	6	3-6
女監主任	0-1	0-1	0-1	0-1	0-1	0
專員	1-2	1-2	1	1	0	0
教誨師	25-33	17-25	13-17	7-13	3-7	2-3
調查員	3	3	2	2	1	1
心理測驗員	1-2	1-2	1	0-1	0-1	0-1
作業導師	11	11	6-8	2-6	1-2	1
醫師	3-4	2-3	1-2	1	0-1	0-1
藥師或藥劑生	1-2	1-2	1-2	1	0	0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生	1-2	1-2	1-2	0-1	0-1	0-1
護理師 護士	3	2-3	2	1-2	1	1
科員	30-35	24-35	18-24	12-18	9-12	9
主任管理員	30-40	19-30	14-19	6-14	6	6
管理員	207-280	133-208	100-133	43-100	35-43	35
辦事員	7-10	6-7	5-6	3-4	2-3	1-2
管理師或操作員	1-2	1-2	1-2	1	0	0
技士	1-2	1-2	1-2	1-2	1	0-1
書記	9-10	8-9	7-8	6-7	4-6	3-4
正訓練師 副訓練師 助理訓練師	3	3	2-3	1-2	0-1	0-1
人事室主任	1	1	1	1	1	1
會計室 會計主任	1	1	1	1	1	1
統計室 統計主任	1	1	1	1	1	1
政風室主任	1	1	1	1	0-1	0-1

合計	350-458	247-363	189-248	100-190	74-99	67-79
備考	一、第五、六類外役監得置副典獄長，爰由秘書改置。 二、專業病監應配置醫師一至四名、藥師（藥劑生）一至二名。 三、專業病監應配置護士六名。					

說明：監獄核定容額在三千人以上者，為第一類；二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為第二類；一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為第三類；八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者，為第四類；三百人以上未滿八百人者，為第五類；未滿三百人者，為第六類。

監獄分監員額表（監獄組織通則第十四條附表）

職稱	類別	第一類員額	第二類員額	第三類員額
	員額			
監長		1	1	1
課長		2-3	2-3	0
調查員		1-2	1	0-1
教誨師		2-3	1-2	1
作業導師		2	1-2	0-1
醫師		1	0-1	0-1
藥師 藥劑生		1	1	0-1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生		1	0-1	0-1
護理師 護士		1	1	0-1
課員		7-10	4-7	2-4
辦事員		1-2	1	0-1
主任管理員		4-6	2-4	2
管理員		25-40	15-25	15
書記		1-2	1	0-1
合計		50-73	31-51	21-31
備註				

說明：監獄分監核定容額在二百人以上者，為第一類；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為第二類；未滿一百人者，為第三類。

看守所組織通則

1.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
2.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15 條
3.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4、6、9、12、1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總統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原名稱：看守所條例）
5.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七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9、10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四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8、9、1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四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3794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3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283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原名稱：看守所組織條例）
9.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975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之附表
10.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第一條 看守所隸屬於高等法院檢察署，其設置地點及管轄，由高等法院檢察署報請法務部核定之。

關於看守所羈押被告事項，並受所在地地方法院及其檢察署之督導。

第二條 看守所設戒護、輔導、作業、衛生及總務五科。

容額未滿五百人之看守所，輔導及作業二科併入戒護科辦事。

容額在一千人以上之看守所，事務較繁者，各科得分股辦事，股長由薦任人員兼任。

第三條 戒護科掌理下列事項：

- 一、看守所戒備及被告之戒護事項。
- 二、門戶鎖鑰管理事項。
- 三、管理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事項。
- 四、武器、戒具、消防器、通訊器材及監察系統之使用、練習及保管事項。
- 五、被告飲食、衣著、臥具、用品之分給及保管事項。
- 六、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事項。
- 七、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事項。
- 八、被告賞罰之執行事項。
- 九、被告押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

十、工場、監舍之查察、管理及身體物品搜檢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戒護事項。

第 四 條 輔導科掌理下列事項：

一、被告入所調查事項。

二、被告生活輔導事項。

三、被告品性行為考核事項。

四、被告文康及體能活動事項。

五、新聞書刊閱讀、管理及所內刊物編印事項。

六、其他有關輔導事項。

第 五 條 作業科掌理下列事項：

一、作業之指導及技能訓練事項。

二、作業種類之選擇及作業計畫訂定事項。

三、作業材料之購置、收支及保管事項。

四、作業課程編訂、成績考核及勞作金計算事項。

五、作業之配置及調動事項。

六、作業契約之擬定事項。

七、作業器械之增置、收發、保管、檢查及修理事項。

八、成品之評價、發售及保管事項。

九、管理作業人員之調度、考核事項。

十、其他有關作業事項。

第 六 條 衛生科掌理下列事項：

一、看守所之衛生計畫及其設施與指導事項。

二、傳染病預防事項。

三、被告健康檢查事項。

四、被告疾病醫治事項。

五、病舍管理事項。

六、藥品調劑、儲備及醫療器械管理事項。

七、藥物濫用之防治與輔導事項。

八、被告疾病或死亡陳報事項。

九、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 七 條 總務科掌理下列事項：

一、文件之收發、撰擬及保存事項。

二、印信典守事項。

三、經費出納事項。

四、建築修繕事項。

五、被告入所、出所事項。

六、被告身分簿、人相表及指紋之填製事項。

七、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事項。

八、被告糧食之收支、保管、核算及造報事項。

九、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八條 看守所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但因高度安全管理需要，得在附表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總額額度內，由法務部訂定各看守所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員額配置表，為適度之人力調配。

各看守所應適用之類別，由法務部視其容額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看守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承監督長官之命，綜理全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容額在一千人以上之看守所，所長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並得置副所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襄助所長處理全所事務。

第十條 看守所置秘書，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長，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導師，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管理師，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作業導師、科員、技士，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主任管理員、操作員，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管理員、辦事員，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衛生科科長，列師(二)級；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均列師(三)級，醫師每滿三人得列師(二)級一人；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合計，每滿七人得列師(二)級一人；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均列士(生)級。

本通則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管理員、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繼續僱用至其離職為止。

第十一條 看守所設女所者，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管理女所事務。女所之主任、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均以女性擔任。

第十二條 看守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三條 看守所設會計室、統計室，各置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四條 看守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事務較簡者，其政風業務由其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統籌辦理。

第十五條 第九條至第十四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進用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看守所員額對照表（看守所組織通則第八條附表）

職稱 \ 員額	第一類 員 額	第二類 員 額	第三類 員 額	第四類 員 額	第五類 員 額	第六類 員 額	備考
所長	1	1	1	1	1	1	
副所長	1	1	1	0	0	0	
秘書	1	1	1	1	1	1	
科長	5	5	5	5	3	3	
女所主任	0-1	0-1	0-1	0-1	0-1	0	
專員	2-3	1-2	1	1	0	0	
導師	4-5	3-4	2-3	2	1-2	1	
作業導師	6-7	4-6	3-4	2-3	2	1-2	
醫師	1-2	1-2	1	0-1	0-1	0-1	
藥師或藥劑生	1-2	1-2	1	0-1	0	0	
醫事檢驗師或醫 事檢驗生	2-3	1-2	1	0-1	0-1	0-1	
護理師或護士	2-3	2	1	1	1	1	
科員	22-25	17-22	8-17	6-8	5-6	5	
主任管理員	32-37	21-32	9-21	6-9	6	6	
管理員	225-259	147-225	60-147	40-60	35-40	34	
辦事員	3-4	3-4	2-3	2-3	2	1-2	
管理師或操作員	1-2	1-2	1	1	0	0	
技士	2	2	1-2	1	1	0-1	
書記	9-11	7-9	4-6	4	3-4	2-3	
人事室主任	1	1	1	1	1	1	
會計室會計主任	1	1	1	1	1	1	
統計室統計主任	1	1	1	1	1	1	
政風室主任	1	1	1	1	0-1	0-1	
合計	323-377	223-329	107-222	77-108	64-76	59-66	

說明：看守所核定容額在三千人以上者，為第一類；二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為第二類；一千二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為第三類；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二百人者，為第四類；二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為第五類；未滿二百人者，為第六類。

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09987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1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通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制定。
- 第 二 條 法務部戒治所之設置地點及管轄，以部令定之。
- 第 三 條 戒治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受戒治人之心理輔導、階段性處遇、文康活動、教育與集會等輔導事項。
二、關於受戒治人之入所調查、家庭及社會關係評估與處理、社會資源運用、出所後之聯繫等社會工作事項。
三、關於受戒治人之藥癮戒治、身體檢查、疾病預防及診療、環境清潔等衛生事項。
四、關於受戒治人之職能評估及訓練、建教合作、勞動工作、就業輔導等職訓事項。
五、關於受戒治人之戒護、生活管理、門戶鎖鑰管理、武器戒具及消防器材之使用保管等戒護及機關戒備事項。
六、其他關於戒治事項。戒護科事務繁雜者，得分股辦事。
- 第 四 條 戒治所視業務繁簡，分設三至四科，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 五 條 戒治所設行政室，掌理文書、研考、印信、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 六 條 戒治所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各戒治所應適用之類別，由法務部視其容額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七 條 戒治所置所長，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綜理全所事務。但容額在一千人以上之戒治所，其所長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前項但書之戒治所並得置副所長，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襄助所長處理全所事務。
- 第 八 條 戒治所置秘書，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長、主任、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醫師、專員、輔導員，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醫事檢驗師、藥師、護理師、技士、科員，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主任管理員、醫事檢驗生、藥劑生、護士、技佐，職務均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管理員、辦事員，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掌理衛生業務之科長得由醫師兼任。

- 第九條 戒治所為矯正受戒治人，得聘請宗教人士，實施宗教教誨。
- 第十條 戒治所得附設職業訓練機構，置正訓練師、副訓練師、助理訓練師，由所長聘任之。
- 前項人員之聘任資格及待遇，適用職業訓練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戒治所設女所者，置主任，掌理女所事務，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女所主任、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以女性為限。
- 第十二條 戒治所未普遍設立前，得依需要於監獄或少年矯正機構內設立之，所長由各該監獄或機構首長兼任。
- 前項之戒治所，除戒護、行政等均由該監獄或機構相關人員兼辦及支援外，其所需戒治人員按事務之繁簡，依本通則類別及員額定之。
- 前項所稱戒治人員，指輔導員、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員、醫師、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藥師或藥劑生及護理師或護士。
- 第十三條 戒治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事務較簡者置人事管理員，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十四條 戒治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職務列薦第八職等，事務較簡者置會計員，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十五條 戒治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事務較簡者置統計員，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統計事項及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維護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十六條 戒治所設政風室，置主任，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事務較簡者，其政風業務由其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統籌辦理。
- 第十七條 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應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 第十八條 戒治所設所務委員會，由所長、副所長、秘書及各主管人員組織之。
- 所務委員會會議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 第十九條 戒治所得視需要報經法務部核准設各種委員書。各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所長聘請素孚信望之專家學者及社會熱心人士擔任之。
- 第二十條 戒治所辦事細則，由各該所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 第二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戒治所員額表（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第六條附表）

職稱	類別	（二千人以上） 第一類員額	（一千人以上二千人未滿） 第二類員額	（一千人未滿） 第三類員額
	員額			
所長		1	1	1
副所長		1	1	0
秘書		1	1	1
科長		4	4	34
行政室主任		1	1	1
女所主任		0-1	0-1	0-1
專員		1-2	1	0
輔導員		10-13	5-10	2-5
臨床心理師		10-13	5-10	2-5
社會工作員		7-9	4-8	1-4
醫師		2	1-2	1
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		2	2	1
藥師或藥劑生		2	1-2	1
護理師或護士		3	2	1-2
科員		20-24	14-20	5-14
主任管理員		16-19	9-16	5-9
管理員		111-133	62-111	39-62
技士或技佐		1	1	1
辦事員		5-7	4-6	2-4
書記		7-6	4-8	3-5
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		1	1	1
會計主任（會計員）		1	1	1
統計主任（統計員）		1	1	1
政風室主任		1	1	0
合計		212-256	129-215	1-2

說明：戒治所核定容額在二千人以上者，為第一類；一千人以上二千人未滿者，為第二類；一千人未滿者，為第三類。

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0593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1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制定之。
- 第 二 條 技能訓練所隸屬於法務部，其設置地點及管轄，以部令定之。
- 第 三 條 技能訓練所設左列各科：
- 一、調查分類科。
 - 二、教導科。
 - 三、技能訓練科。
 - 四、衛生科。
 - 五、戒護科。
 - 六、總務科。
- 戒護科事務繁雜者，得分股辦事。
- 第 四 條 調查分類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受處分人入所時之指導事項。
 - 二、關於受處分人之直接、間接調查事項。
 - 三、關於受處分人身心狀況之測驗事項。
 - 四、關於受處分人之指紋、照相、分類及其保管事項。
 - 五、關於受處分人處遇之研擬、復查及建議事項。
 - 六、關於受處分人出所後之調查、聯繫及保護事項。
 - 七、其他有關調查分類事項。
- 第 五 條 教導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受處分人之教育、輔導及性行考核事項。
 - 二、關於受處分人累進處遇之審查事項。
 - 三、關於受處分人之免除繼續執行、停止執行之建議、陳報及交付保護管束事項。
 - 四、關於受處分人康樂活動及體能訓練事項。
 - 五、關於受處分人集會之指導及分區管理事項。
 - 六、關於洽請有關機關、團體或人士協助推展輔導及教育事項。
 - 七、關於新聞書刊閱讀、管理及所內刊物編印事項。
 - 八、其他有關教導事項。
- 第 六 條 技能訓練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技能及作業訓練計畫訂定及種類之選擇事項。
 - 二、關於技能及作業訓練課程編訂、教材、教具、機具之準備、成績考核及作業勞作金計算事項。

- 三、關於受處分人技能及作業訓練之配置、轉換事項。
- 四、關於技能訓練之發證及受處分人技能檢定洽辦事項。
- 五、關於技能及作業訓練器械之增置、收發、保管及維護事項。
- 六、關於技能及作業訓練材料之購置、收支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成品之保管、評價、發售事項。
- 八、關於技能及作業訓練契約之擬訂事項。
- 九、其他有關技能及作業訓練事項。

第 七 條 衛生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技能訓練所之衛生計畫及其設施與指導事項。
- 二、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
- 三、關於醫事人員之訓練事項。
- 四、關於受處分人健康檢查事項。
- 五、關於受處分人特別檢查事項。
- 六、關於病舍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受處分人疾病醫療及轉診事項。
- 八、關於藥品調劑、儲備及醫療器械管理事項。
- 九、關於環境衛生清潔檢查指導事項。
- 十、關於受處分人疾病或死亡陳報及通知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 八 條 戒護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受處分人之戒護及技能訓練所之戒備事項。
- 二、關於受處分人之生活訓練事項。
- 三、關於門戶鎖鑰管理事項。
- 四、關於管理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事項。
- 五、關於武器、戒具、消防器材之使用、練習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受處分人之飲食、衣著、臥具、用品之分給、保管事項。
- 七、關於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事項。
- 八、關於受處分人之行為狀況考察事項。
- 九、關於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事項。
- 十、關於舍房、工場之查察、管理及身體、物品搜檢事項。
- 十一、關於受處分人賞罰之執行事項。
- 十二、關於受處分人解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戒護事項。

第 九 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及保存事項。

-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三、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 四、關於建築修繕事項。
- 五、關於受處分人入所、出所事項。
- 六、關於名籍簿、身分證之編製及管理事項。
- 七、關於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事項。
- 八、關於糧食之收支、保管、核算及造報事項。
- 九、關於受處分人福利之籌劃、督導事項。
- 十、關於受處分人死亡之善後處理事項。
- 十一、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條 技能訓練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綜理全所事項。技能訓練所容額在一千人以上者，得置副所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襄助所長處理全所事項。

第十一條 技能訓練所置秘書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承長官之命，綜核文稿、聯繫各科及處理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技能訓練所置科長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調查員二人至六人，輔導員五人至十七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作業導師二人至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作業導師一人至三人，僱用；醫師一人至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一人或二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或二人，護理師或護士一人至三人，醫事檢驗師、藥師、護理師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醫事檢驗生、藥劑生、護士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資訊管理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電腦操作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僱用；科員十四人至二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五人至九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股長一人至二人，由薦任第六職等科員兼任；主任管理員六人至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管理員七十人至二百人，職務列委任第二職等至第四職等或僱用；辦事員十五人至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雇員七人至十一人。

調查分類、教導、衛生三科科長，由前項調查員、輔導員、醫師分別兼任，均不另列等。

第十三條 技能訓練所置正訓練師一人至三人，副訓練師一人至三人，助理訓練師三人至九人，由所長聘任之。

前項人員之聘任資格及待遇，準用職業訓練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技能訓練所收容女性受處分人者，設女訓練所，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主任、主任管理員、管理員以婦女充之。

- 第十五條 技能訓練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其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十六條 技能訓練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務；其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十七條 技能訓練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依法辦理統計事務；其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十八條 技能訓練所設所務委員會，以所長、副所長、秘書及各主管人員組織之。
關於受處分人之處遇、聲請免除強制工作或停止執行等事項，應經所務委員會之決議，並報請所長裁決。但有急速處分之必要時，得逕由所長行之。
- 第十九條 技能訓練所得視需要設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所長聘任之。
- 第二十條 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均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任用資格；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967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1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條例依法務部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監獄、看守所、少年矯正機構、少年觀護所、保安處分及感訓處分處所人員訓練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二、觀護人、更生保護人員及少年矯正機構教師、輔導教師訓練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三、其他經法務部指定辦理之訓練事項。
- 第三條 本所設教務組、輔導組及總務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綜理所務；副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襄理所務。
- 第五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組長三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輔導員五人至七人，專員三人至六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組員七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操作員一人至三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二人至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一人或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第六條 本所置專任講座三人至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擔任教學及研

究工作；並得聘兼任講座若干人，擔任教學。

第七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所置會計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九條 第四條至第八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璋補充說明。（不在場）呂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21 案「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提請院會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陳亭妃（柯代）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本院公報處函，為關於「臺灣高等法院來函調閱本院 87 年 5 月 29 日第 3 屆第 5 會期院會會議錄影帶乙案」案。

立法院公報處函

受文者：程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報字第 10108000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臺灣高等法院來函調閱本院 86 年 12 月 29 日「立法院第三屆第四會期內政及邊政委員會」審查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一次會議暨 87 年 5 月 29 日第三屆第五會期立法院院會會議錄影帶乙案影本乙份，有關院會部分，請 貴委員會提報院會，俾便本處憑辦。

說明：

一、檢附臺灣高等法院院鼎刑結 100 矚上更(一)1 字第 1010000631 號函。

二、本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本院院會及委員會會議錄影、錄音帶，非經院會或委員會會議決議，不得攜出院外或外借。」